

##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666,961,416 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深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7,505,3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2%；其通过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股份”，原名“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9,087,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5%；其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航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827,8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7%。根据中航国际深圳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与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航国际深圳拟通过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深圳中航城 100%股权转让给广州金地，从而导致其间接持有公司的权益减少 47,827,8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7%。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中航国际深圳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0.14% 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航国际深圳直接持有公司 20.62% 的股份，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股份持有公司 22.35% 的股份，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2.97% 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通过中航国际深圳、中航国际股份、深圳中航城、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航地产 0.07%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3.04% 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广州金地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中航城间接持有公司 7.17% 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之间的正常转让，未涉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

未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

## 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 （一）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0340363K
法定代表人	由镭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2 年 12 月 01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24 层
经营范围	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补偿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开发福田区宗地号为 B210-0016 地块）；润滑油、燃料油、化工产品 & 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和内销业务。增加：焦炭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 （二）广州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45777J
法定代表人	余英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2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服务楼第 7 层 702 单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中航国际深圳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仍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42.97%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违反相关承诺。中航国际深圳、中航国际股份、深

圳中航城曾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减持事项做出过承诺如下：

1、公司 2006 年股权分制改革时流通股股东股份限售承诺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之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中航国际深圳、中航国际股份均已严格履行了承诺。

2、2008 年 7 月 3 日，中航国际深圳、中航国际股份就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所涉及的限售股份做出进一步承诺

(1) 中航国际深圳承诺具体内容：

①对于其持有的公司将于 2009 年 4 月 12 日解除限售股份 26,641,517 股，自解除限售之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两年至 2011 年 4 月 12 日，在此期间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②对于其持有的公司截至 2008 年 4 月 16 日已解除限售股份 13,932,547 股，自 2008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11 年 4 月 12 日止期间，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 24 元（若此期间有除权除息，则价格作相应调整）。

(2) 中航国际股份承诺具体内容：

①对于其持有的公司将于 2009 年 4 月 12 日解除限售股份 967,075 股，自解除限售之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两年至 2011 年 4 月 12 日，在此期间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②对于其持有的截至 2008 年 4 月 16 日已解除限售股份 13,932,547 股，自 2008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11 年 4 月 12 日止期间，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 24 元（若此期间有除权除息，则价格作相应调整）。

中航国际深圳、中航国际股份均已严格履行了承诺。

3、公司 2006 年度非公开发行时定向发行对象所作承诺

公司 200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新增股份 8,299.50 万股已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正式上市。其中向中航国际深圳、中航国际股份、深圳中航城发行的 5,600

万股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 2010 年 9 月 25 日起可以上市流通。

中航国际深圳、中航国际股份、深圳中航城均已严格履行了承诺。

（四）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形。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变动相关方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书全文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后才能组织实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